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三一八八六〇一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殘障類別：聽障 殘障等級：中度）。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八十八年八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抽查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是否實際居住本市。依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維護資料記載，訴願人戶籍及聯絡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十六時許，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訴願人未居住該址，據現住戶表示，訴願人為其房東，目前在中和與女兒同住，並表示訴願人聯絡電話為 xxxxxx。稽查人員即依訪視實況作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存證。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規定，遂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三一八八六〇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 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路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經本局派員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臺端戶籍地（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〇〇號〇〇樓）訪視，查 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不符，自九十年四月起停發本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實際係住本市文山區○○路○○號○○樓，舉凡中央、地方、各種選舉活動，均參加行使義務，理應也能享此權利，本鄰、里長出具證明可查，市府也有案可證。
- （二）訴願人岳父、母均持有臺北縣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全家生活乏人照料，身為半子夫復奈何，因之多半時間前往臺北縣中和市○○路○○巷○○弄○○號○○樓奉侍，實不得已也。請體恤上情准予續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訪視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其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云云；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為免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為之訪視未臻嚴謹，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二時許，再次前往訴願人設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據受訪者○○○作（按為當地鄰長）表示「目前房屋借住給第○○鄰鄰長的女兒及小孩，並無收租金。（訴願人）偶而回到戶籍地... 妻子、小孩都在中和居住」，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訪視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檢附之戶籍地里、鄰長出具之證明書載明：「茲證明本鄰里民○○○先生係住臺北市文山區○○路○○號○○樓因其岳父○○○、岳母○○○二人重度身心障礙乏人照料其基本生活，因之多半時間前往其住所（臺北縣中和市○○路○○巷○○號○○樓）奉侍特此證明。....」，該證明書並經戶籍地鄰長○○○作及里長○○○簽章。查該證明書於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作成，惟該證明書前段所敘「茲證明本鄰里民○○○先生係住臺北市文山區○○路○○號○○樓」乙節，顯與鄰長○○○作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接受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訪談時所作之陳述不符。本案依據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現場訪查所見之事實及鄰長○○○作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陳述，訴願人僅設籍於戶籍地，並未實際居住之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既明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本件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未實際居住本市，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90二三一八八六0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四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